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浩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30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1141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UFWK9R）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及學習歷程檔案使用
『生成式人工智慧』注意事項2.0版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
事項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2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教師備課、教學及評量等不同階段運用人工智慧之技術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（含附表1、2、3），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與學生參考運用。
- 三、各校可參閱及運用本注意事項，俾利執行相關教學活動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